

第十一屆台灣語言學學會學生事務委員會補選辦法

1. **提名者資格**：台灣語言學學會學生會員與一般會員均可提名候選人，經確認被提名者有意參與後，於 **8/21(一)前** 具名將欲提名之候選人之姓名、就讀學校系所、年級寄至以下電子郵件信箱：lingstudent@gmail.com，每人至多提名二位候選人。
2. **選舉人資格**：於選舉期間內具有台灣語言學學會學生會員身份者，均具投票資格。
3. **被選舉人資格**：在中華民國教育部登記立案之大學（含學院）就讀之本國籍與語言學相關系所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當選任期內必須具有本會會員身份。尚未具有本會會員身份者，當選後須於 **9月底前** 完成入會手續。
4. **候選名單**：候選人至少三名，每校候選人至多兩名，若同校被提名人超過兩名時，由當屆學生事務委員投票決定之。候選名單於 **8/22(二)** 公告於台灣語言學學會網站(<http://linguist.tw>)以及透過台灣語言學討論區發佈。
5. **投票方式**：電子投票。於公佈候選人名單後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寄發電子郵件給所有選舉人進行線上投票。每人最多可勾選兩位候選人，於 **8/29(二)前** 完成投票回傳至 lingstudent@gmail.com。
6. **開票**：**8/30(三)**。選舉結果依台灣語言學學會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，規定如下：
 - (1) 委員補選當選人三人，其中一人為校代表委員，二人為不分校代表委員。由於 **7/31(一)** 所公告之委員當選人之就讀學校已包含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，因此補選候選人若就讀以上四校，則以不分校代表委員為優先考量。
 - (2) 校代表委員員額尚差一位，排除上述四校，取一名得票最高者為當選人。不分校代表委員之當選，則為其他候選人依票數排序，得票最高的兩名當選，第三名之被選舉人為候補委員。
7. 候選人因同票而無法決定當選人時，以研究生（博、碩士班學生）為優先考量，如仍無法決定，則由當屆學生事務委員抽籤決定之。
8. **選舉結果公告**：於 **8/31(四)** 公告於台灣語言學學會網站及台灣語言學討論區。